联合国  $S_{/2016/196}$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6年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29 份月度报告。本函涵盖的时期为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2 日。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个飞机库尚未销毁,因安全形势所致,无法前往该飞机库。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给执行理事会的说明(见附文),他在说明中指出,另外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地点仍然处于叙利亚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已经完成对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的第 14 次访问。我注意到总干事在给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提到 小组正在进行的第 15 次访问,以便在贝鲁特与叙利亚主管部门举行会议并收回样品。

我谨此回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就所有未决问题的详情、特别是在无法就 其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问题方面向将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一届 会议提交报告。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总干事发布了一份报告,执行理事会下一届 会议将讨论此报告。我再一次呼吁叙利亚当局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继续合作,这是 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必要条件。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的最近一次任务业已进行完毕,目的是进一步了解在其工作过程中提取的某些血样中发现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一事。据我了解,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审研这次进一步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

关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继 2016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 (S/2016/142)之后,联合调查机制的负责人通知我,并且我谨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他们将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的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重点处理以下案件(按时间顺序):

- Kafr Zita,哈马省,2014年4月10日、11日和18日





- Al-Tamanah, 伊德利布省,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5 月 25 日和 26 日
- Talmenes, 伊德利布省, 2014年4月21日
- Qmenas, 伊德利布省, 2015年3月16日
- Sarmin, 伊德利布省, 2015年3月16日
- Binnish, 伊德利布省, 2015年3月23日和24日
- Marea,阿勒颇省,2015年8月21日

我敦促所有成员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特别是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或给予获取此类资料的渠道。

潘基文(签名)

**2/6** 16-03196 (C)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16-03196 (C) 3/6

附文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 29 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 1 和 EC-M-34/DEC. 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 (a) 如先前所报,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经技秘处核实,24 个已被销毁,另外 3 个的销毁情况仍有待确认。简言之,在 12 个修建得颇为结实的化武生产设施(5 座地下建筑和 7 个加固飞机库)中,只剩下一个飞机库有待销毁。技秘处还核实了以下情况: 8 个移动式单元以及 5 个固定式地面设施均已销毁。在报告期内,因安全形势所致,仍然无法安全前往上述尚待销毁的飞机库。此外,由于另外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地点仍然处于叙利亚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眼下无法确认其状况。
- (b) 2016年2月16日,按照 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27份月度报告(EC-81/P/NAT.5,2016年2月15日)。
-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4/6** 16-03196 (C)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 化学剂现均已销毁。

####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 7.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框架内, 技秘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作为特派团的成员而实地部署了7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包含宣布评估组的人员)。
- 8. 总干事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 9.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 技秘处与叙利亚的主管部门维持了一直就叙利亚的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 展的合作。除此以外,并按照执理会第八十届会议的要求(EC 80/4 第 7.19 段, 2015 年 10 月 8 日),随着宣布评估组自执理会该届会议以来已对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进行了 4 次访问,已经加快了解决宣布方面存在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的工作。
- 10. 如先前所报,宣布评估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始了其第 14 次访问,并在访问伊始即与叙利亚主管部门讨论了在其第 11 和第 12 次访问期间采集的样品的临时分析结果。宣布评估组的第 14 次访问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在此次访问的后半段期间,就上述样品的分析结果作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宣布评估组访问的 3 个现场中的两个采集了新的样品。宣布评估组于 2 月 20 日开始了其第 15 次访问,其目的是在贝鲁特与叙利亚主管部门举行会议,并将新采集的样品带回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第 15 次访问预计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结束。
- 11. 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执理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曾请总干事在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召开)之前向执理会报告所有未决问题的详情,特别是在无法就其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问题方面。根据此请求,总干事发布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及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C-81/HP/DG.1, 2016 年 2 月 22 日),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将讨论此报告。

#### 追加资源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于 2015年 11 月设立用以支持事实调查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310 万欧元。已经同芬兰、法国、德国、大韩民国、瑞士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16-03196 (C) 5/6

###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 13. 事实调查组的最近一次任务业已进行完毕。如先前所报,此次行动是重点调查在某些血样中发现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一事。调查重在力图更好地了解可能发生了此种中毒的具体情形。目前正在审研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
- 14. 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负责人提供了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一份报告,并请总干事就此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作出通报。该报告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已在此后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提交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 开展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的活动; 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 确认两个眼下处于叙利亚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的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

6/6 16-03196 (C)